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9.6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103.1%，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10.8%；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59.16亿元、转移性收入449.21亿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47.04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82.55亿元，调入资金291.47亿元，使用结转资金28.1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088.03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2.09亿元，完成预算的110%，增长12.9%；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53.55亿元和转移性支出242.39亿元（其中：出口退税专项上解等上解支出72.7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8.63亿元，结转下年41.05亿元），支出合计2088.03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全市收支具体执行情况为：

(1) 主要收入执行情况。国内增值税521.38亿元，完成预算的93.1%；企业所得税212.19亿元，完成预算的110.4%；个人所得税108.62亿元，完成预算的128.5%；城市维护建设税93.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4%；契税及耕地占用税78.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非税收入201亿元，完成预算的96.4%。

(2)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农林水支出91.23亿元，完成预算的118.9%；教育支出223.55亿元，完成预算的99.9%；科学技术支出78.26亿元，完成预算的106.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4.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5.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8.5%；节能环保支出29.76亿元，完成预算的162.9%；城乡社区支出333.04亿元，完成预算的138.6%。

2. 市级。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58.7亿元，完成预算的95.2%，增长4.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59.16亿元和转移性收入422.19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7.0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4.65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82.55亿元，调入资金116.12亿元，使用结转资金21.8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940.05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8.78亿元，完成预算的116.8%，增长14.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9.87亿元和转移性支出491.4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8.96亿元，上解支出72.71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210.0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59.6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亿元），支出合计940.05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市级收支具体执行情况为：

(1) 主要收入执行情况。国内增值税49.9亿元，完成预算的87.5%；企业所得税21.88亿元，完成预算的111.8%；个人所得税2.19亿元，完成预算的112.6%；城市维护建设税23.48亿元，完成预算的114.5%。非税收入43.38亿元，完成预算的86.4%。金融业增值税等区代收的三税收入37.7亿元，完成预算的85.5%。市级分享税收收入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

(2)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农林水支出17.01亿元，完成预算的145.7%；教育支出44.06亿元，完成预算的98.1%；科学技术支出6.44亿元，完成预算的67%，预算执行中为支持区县（市）推进重大平台建设，将部分本级支出改

关于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列补助区县（市）支出，同口径完成预算的108.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44亿元，完成预算的9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28亿元，完成预算的12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亿元，完成预算的116%；节能环保支出4.85亿元，完成预算的297.2%；城乡社区支出127.14亿元，完成预算的141.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99.24亿元，完成预算的131.4%，增长33.5%；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65.48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7亿元、调入资金1.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1%。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9.12亿元，完成预算的53.2%，负增长32.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65.48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9.61亿元、上年结转47.6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376.5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7.74亿元，完成预算的80.8%，增长7%；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13.26亿元；调出资金6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9.3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27.09亿元；结转下年32.11亿元。收入低于预算主要是市级管理范围的土地出让减少，收支相应减少。

(三)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11.76亿元，完成预算的106.9%；加上上年结转1.43亿元，全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3.19亿元。全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4.37亿元，完成预算的64.4%；调出资金5.61亿元；结转下年3.21亿元。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市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因故未组建，当年安排的3亿元资本金未能支出（市级亦同）。

市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6.6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加上上年结转0.91亿元，市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7.59亿元。市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3.02亿元，完成预算的50.2%；调出资金1.52亿元；结转下年3.05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56.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3.1%；上年结转1134.2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07.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结转下年1182.88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76.52亿元，完成预算的98.2%；上年结转670.55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27.28亿元，完成预算的98.3%；结转下年719.79亿元。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规模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37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24.6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0亿元、置换债券218亿元、

再融资债券116.64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72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亿元。

2. 结构

截至2018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80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51.83亿元，占63.7%；专项债务655.47亿元，占36.3%。

截至2018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76.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09.76亿元，占65%；专项债务166.93亿元，占35%。

3. 使用

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0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17亿元，占18.9%；用于市政建设13亿元，占14.4%；用于土地储备25亿元，占27.8%；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33.4亿元，占37.1%；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0.6亿元，占37.1%；用于农林水利建设1亿元，占1.1%。

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13亿元，占86.7%；用于市政建设2亿元，占13.3%。

4. 偿还

全市共偿还政府债务344.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256.38亿元，专项债务还本87.91亿元。市级共偿还政府债务129.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99.8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29.39亿元。

(六)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等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

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报告的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市财政三年整合安排150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宁波·一转六大”三年行动计划”，超常规推进科技专投。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安排33亿元用于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大人才引进扶持力度，安排9.3亿元，全面实施“3315计划”和“泛3315计划”，支持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顶尖人才。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安排4.3亿元，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及外向型经济发展。

二是着力减税降费增活力。贯彻落实国家、省已经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制定出台我市降本减负10条新政，全年共为企业减免各项税费452.8亿元，比上年增长57.8亿元。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减免438.9亿元。严格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调整部分专利收费，全年降费8.4亿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率下调政策，阶段性下调“小升规”企业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率，减轻企业缴费负担5.5亿元。

三是优化支出结构惠民生。坚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实事，重点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六争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厉行节约各项规定，稳妥高效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以“一带一路”统领高水平开放，谋划建设“一带一路”中国—意大利（宁波）园区，深化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争取中国（浙江）自贸区赋权扩区延伸到宁波。落实稳外贸十方面举措，实施“万企贸易成长计划”和“百展千企”活动，出台跨境电商转型发展和海外仓项目扶持政策；制定《宁波市培育本土跨国公司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全球贸易商集聚计划”。

(五) 强统筹促融合，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沪嘉甬铁路前期，推动金甬铁路、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等建设，加紧谋划沪甬交通通道、甬台温福高铁等项目；以浙沪（宁波）合作示范区为基础，把前湾新区打造成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的核心区域；落实沪甬合作协议，加强相关领域深度合作。

全市“三公”经费同比下降5.3%。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市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支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出台居家养老服务配套政策，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大病保险等各项政策。支持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教育帮困助学力度。制定促进低收入农户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的若干意见，实施精准扶贫，切实提高低收入农户生活品质。

四是深化财政改革强管理。制定出台改进预算分配方式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实施意见，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续建、保化债、保重点”的顺序，科学合理安排年度支出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项目库建设，启动编制政府投资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推进区县（市）国库支付电子化，全面编制政府财务报告。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制定出台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实施意见，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立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实现预决算公开动态监督全覆盖。

五是强化债务管理防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争取新增债务限额，全年争取并发行新增债券90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严格实行债务预算管理，充分利用限额空间，全年累计转化或有债务184亿元。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项目源头管理，按照财政承受能力把控项目投资总量，整合各类资金和资产，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机制，完善债务统计监测制度。实施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制订和落实分年度化债计划，防范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

2.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落实审计整改意见

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预算相关的建议111件（其中主办9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人大建议的按实办结率、面商率和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主办件中所涉及的问题大部分已解决，个别问题经与代表沟通后取得理解支持。对于2017年度同级审计反映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编制不够全面、部分财政转移支付未及时下达、预算单位大额取现行为的监管有待加强等问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积极整改落实。2019年将上年净利润200万元以上尚未纳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纳入编制范围；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收回执行进度较慢的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基本民生发展和重大项目支出；加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力度，取消现金预借行为，加强非现金管理，严控项目支出大额现金提取。

二、2019年预算草案

(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2019年，全市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1438.55亿元，同口径增长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77.1亿元和转移性收入309.05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7.04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84.6亿元，调入资金74.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2.7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824.7亿元。

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7亿元，同口径增长7.8%；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3.5亿元、转移性支出74.2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80亿元，支出合计1824.7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全市收支具体安排情况为：

(1) 主要收入情况。国内增值税557.45亿元，企业所得税231亿元，个人所得税97.7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0.4亿元，契税及耕地占用税84.75亿元；非税收入187.34亿元。

(2) 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农林水支出83亿元，增长5.8%；教育支出226.7亿元，增长4.1%；科学技术支出95.41亿元，增长2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6亿元，增长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亿元，增长13.4%；卫生健康支出95.1亿元，增长7.8%；节能环保支出20.2亿元，增长8.2%；城乡社区支出288亿元，负增长3.6%。

2. 市级。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71.68亿元，同口径增长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77.1亿元和转移性收入377.07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7.0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7.31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84.6亿元，调入资金41.2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8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725.85亿元。

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15亿元，同口径增长2.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1.96亿元、转移性支出291.74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8.96亿元，上解支出74.2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157.0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51.54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的支出80亿元，支出合计725.85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为89.02亿元，按照政府经济分类，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1.93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8.02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0.11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45.92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0.44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6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157.04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60.1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96.88亿元。

市级收支具体安排情况为：

(1) 主要收入情况。国内增值税51.8亿元，企业所得税23.57亿元，个人所得税1.52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5.08亿元；非税收入43.63亿元。金融业增值税等区代收的三税收入40.34亿元。市级分享税收收入80.25亿元。

(2) 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农林水支出15.45亿元，增长8%；教育支出46.77亿元，增长11.9%；科学技术支出7.9亿元，增长2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09亿元，增长1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9亿元，增长23.1%；卫生健康支出15.89亿元，增长

28%；节能环保支出2.62亿元，增长45.2%；城乡社区支出98.26亿元，负增长22.7%，主要是上年支出基数较高。

(二)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35.33亿元，同口径负增长19.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80.5亿元、上年结转135.34亿元、调入资金1.69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057.56亿元。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0.92亿元，同口径负增长14.6%；调出资金53.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4.5亿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4.7亿元；结转下年103.79亿元。预算收支负增长较多主要是2019年我市土地市场趋于稳定，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有所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5.73亿元，同口径增长44.8%；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80.5亿元、上年结转32.11亿元、调入资金1.01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327.05亿元。拟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9亿元，同口径增长52.4%；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38.3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7.8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46.69亿元；调出资金38亿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4.7亿元；结转下年22.5亿元。预算收支负增长较多主要是预期2019年市级管理范围内土地供应量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有所上升，支出相应增加。

(三)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63亿元，增长24.4%；加上上年结转3.21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7.84亿元。拟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65亿元，增长143.6%；调出资金7.19亿元。预算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省海港集团分红增加以及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两年分红在2019年上缴。预算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安排市国有资产控股公司资本金5亿元（市级亦同）。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11亿元，增长36.3%；加上上年结转3.0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2.16亿元。拟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43亿元，增长212.1%；调出资金2.73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四)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16.21亿元，增长8%；上年结转1182.88亿元。拟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08.7亿元，增长14.3%；结转下年1190.39亿元。预算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中央要求，按规定上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调剂金（市级亦同）。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6.85亿元，增长10.7%；上年结转719.79亿元。拟安排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95.45亿元，增长20.8%；结转下年741.19亿元。

(五)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在政府债务限额内，我市拟根据财政部预下达的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先发行新增债务55亿元（一般债券8亿元、专项债券47亿元）、再融资债券102.6亿元（一般债券69.1亿元、专项债券33.5亿元），利用限额空间经批准后发行置换债券，并将债券收支列入财政预算。剩余的2019年新增债务限额待全国人代会通过后并经财政部下达后，依法编制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紧接 A5 版】培育壮大消费能力，出台国际消费城市建设实施意见。推动传统商贸转型，实施新一轮鼓励和促进电商发展政策。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文旅体育、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推动消博会、服装节等展会活动功能转型和模式创新，建设城市智慧商圈，完善城市配送体系。

(三) 强科技促创新，着力增强发展动能

深入实施“科技争投”行动，全力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水平规划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争创国家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和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新增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0家以上。实施10个“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力争攻克100个重大核心技术产品，确保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突破2000亿元；设立50亿元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推

动400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全面落实首台（套）设备、首批次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科技新政46条，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6000家以上，培育创新型初创企业2000家。落实人才生态建设“1+X”系列举措，打造青年友好城，新增高技能人才4.5万人。

(四) 抓改革促开放，再创体制机制优势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服务争效”，7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6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力争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90天”、新增工业用地全部按照“标准地”出让；企业常态化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和亩均增加值均增长7%以上。组建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

点。稳妥高效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以“一带一路”统领高水平开放，谋划建设“一带一路”中国—意大利（宁波）园区，深化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争取中国（浙江）自贸区赋权扩区延伸到宁波。落实稳外贸十方面举措，实施“万企贸易成长计划”和“百展千企”活动，出台跨境电商转型发展和海外仓项目扶持政策；制定《宁波市培育本土跨国公司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全球贸易商集聚计划”。

(五) 强统筹促融合，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沪嘉甬铁路前期，推动金甬铁路、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等建设，加紧谋划沪甬交通通道、甬台温福高铁等项目；以浙沪（宁波）合作示范区为基础，把前湾新区打造成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的核心区域；落实沪甬合作协议，加强相关领域深度合作。

作。全面推进“四大”建设，推进一批大湾区重点平台和标志性工程，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抓好天一阁·月湖景区、四明山名山公园等标志性项目，推进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建设；推动甬舟铁路、甬金高速复线等项目前期，加快建设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谋划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出台大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推进都市区同城化发展。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全力推进十大城郊美丽乡村综合体等重点工程；建设绿色都市农业示范区；深化小城镇整治，实施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高质量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和美丽城镇建设，争创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

(六) 严监管守底线，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决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实施流动性高危企业清单式管理，用好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

基金，确保不良贷款率不超过1.5%；加快构建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实施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开展智力援助、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携手奔小康·万企帮万村”宁波行动等活动，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工作；落实《宁波市促进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的若干意见》，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区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基本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完成20个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循环经济和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

(七) 稳就业惠民生，全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做好稳就业促收入工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16万人；

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户籍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6%以上，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推进工伤保险职业人群全覆盖，建立低保标准与居民消费支出联动机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民生兜底政策。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实施好民生实事项目；加大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力度；出台《宁波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启动产教融合试点，实施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融合发展计划，支持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实施“文化宁波2020”建设计划，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10%；推进健康宁波建设，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工作，实施“医学高峰”计划，争创全国卫生城市“五连冠”；统筹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工作，全面创建国家安全生产示范城市。